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5-6

2、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6,000.00元；

最高限价：31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L202500014 01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一标段）	216000	216000
2	L202500014 02	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100000	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一批无人机、热成像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恶臭检测仪（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二标段：采购一批便携式笔记本电脑、数码照相机、红外摄像机（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2) 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一年（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为三年）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供应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7日00:00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4月7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6639532929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业务股

联系方式：0395-8866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6639532929